

浦口区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竞争性磋商更正公告  
(招标编号: YYXDL25029-2025075)

一、内容:

(一) 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: 浦口区“十五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

招标编号: YYXDL25029-2025075

首次公告日期: 2025年7月29日

(二) 更正信息

原公告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:

(1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(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)。

(2)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 (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)。

(3) 响应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(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)。

(4) 供应商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,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(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)。

(5) 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(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)。

现更正为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;

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;

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;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;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;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(提供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》)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南京市浦口区农业农村局

